

台灣柔術總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七條及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台灣柔術總會為實施運動禁藥教育、宣導、輔導、防治、行蹤登錄、治療用途豁免、檢測、違規調查、審議、管制決定、申訴、執行及其他管制相關活動，特設置台灣柔術總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中華奧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及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，配合辦理運動禁藥管制。
- (二) 定期或不定期，針對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，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、宣導、輔導、防治。。
- (三) 賽會及培(集)訓期間，實施運動禁藥管制。
- (四) 配合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之管制決定。
- (五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六) 各項運動禁藥檢測結果，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，逕送有關機關處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柔術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法律專業人士
- (三) 本委員會人數以 5 至 9 人為原則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連聘得連任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長得列席，本會工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列席理事會議之義務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台灣柔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柔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